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1937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

商 标

Nooos

申 请 人 四川喜乐慧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4幢

代理机构 山东智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蜂蜜酒；白酒；米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原汁；以葡萄酒为主的饮料；黄酒